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 12/F, Taiping Fi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会会字[2025]第016号

致：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许华玫律师、吴晨婷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贵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25年4月15日，贵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5年5月8日10: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在贵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39,989,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9.9737%。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三板会字[2025]第 016 号）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忠
李忠

签字律师： 许华玫
许华玫

吴晨婷
吴晨婷

2025年 5月 8 日

